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冀凯股份

股票代码：002691

信息披露义务人：霍尔果斯金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创业楼 201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创业楼 201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凯股份”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方式在冀凯股份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释义.....	3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6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第八节备查文件.....	16
一、备查文件目录.....	16
二、备查地点.....	16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7

第一节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冀凯股份	指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凯创业	指	霍尔果斯金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前为： 河北冀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卓众达富	指	深圳卓众达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杰资产	指	天津鼎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金凯创业分别与卓众达富、鼎杰资产签署的《关于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转让方	指	霍尔果斯金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各受让方	指	卓众达富、鼎杰资产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第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霍尔果斯金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创业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	冯春保
注册资本	8,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1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23年03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7484716038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冯春保持股61.418%，其他16名自然人股东持股38.582%
通讯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创业楼201室
联系电话	0999-879676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冯春保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无
赵盘胜	男	董事	中国	无
王守兴	男	董事	中国	无

金凯创业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冯春保	RUS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会主席
	北京中机盛科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河北中机盛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赵盘胜	Australia Mining Machinery Group (AMM) PTY LTD	董事长
	北京中机盛科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王守兴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霍尔果斯金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增加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形，将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金凯创业与卓众达富、鼎杰资产于2016年2月14日分别签署了《关于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转让方、受让方、转让股份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凯创业	129,000,000	64.50%	49,000,000	24.50%
卓众达富	-	-	58,000,000	29.00%
鼎杰资产	-	-	22,000,000	11.00%
合计	129,000,000	64.50%	129,000,000	64.50%

本次权益变动前：金凯创业持有公司股份12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50%，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金凯创业将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卓众达富将持有公司股份5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金凯创业持有公司股份12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50%，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金凯创业将持有公司股份4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0%，将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卓众达富将持有公司股份5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

形。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霍尔果斯金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7484716038

住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创

业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冯春保

受让方 1：深圳卓众达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554501J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水杉元和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连兴）

受让方 2：天津鼎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28656302E

住所：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 2018 号生态城科技园办公楼 16 号楼 301 室-494

法定代表人：张伟杰

（二）协议股份

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数量及比例：《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金凯创业将其持有的冀凯股份 58,000,000 股股份（占冀凯股份股份总数的 29%）转让给卓众达富，金凯创业将

其持有的冀凯股份22,000,000股股份（占冀凯股份股份总数的11%）转让给鼎杰资产。

金凯创业合计转让股份数量为80,000,000股,占冀凯股份股份总数的40.00%。

（三）转让价款

《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标的股份本次转让的每股转让单价为26.50元，金凯创业转让给卓众达富其持有的冀凯股份58,000,000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1,537,000,000元；金凯创业转让给鼎杰资产其持有的冀凯股份22,000,000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583,000,000元。

金凯创业合计转让股份数量为80,000,000股，每股转让单价为26.50元，转让总价款为2,120,000,000元。

（四）转让价款的支付及标的股份的过户

本次股份转让款由受让方于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三个工作日内打入以转让方名义开立的银行共管账户，转让方在股份转让款打入共管账户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的申请及相应文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转让方应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交割登记。

交易各方同意，股份转让过户交割登记完成后，受让方自动解除对共管账户的共管手续，转让方向受让方出具相应收据。

（五）转让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1、转让方保证其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依法有权且有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项下全部权利义务。转让方签署、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对其有约束力的判决、裁决、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确定的转让方应该履行的义务。

2、转让方应确保在标的股份过户交割前真实、合法、有效地持有拟转让的标的股份，拥有合法有效地处分权利，依法可以转让给受让方；保证标的股份不存在涉及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标的股

份转让的情形。

3、鉴于受让方本次购买标的的股份事宜系基于冀凯股份已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和披露信息。作为冀凯股份的控股股东，转让方承诺冀凯股份已公告文件和披露信息系真实、准确和完整的，能够确保受让方基于冀凯股份已公告文件和披露信息了解冀凯股份的相关信息。

4、在标的股份过户交割至受让方名下之日以前，转让方承诺标的公司不存在在其他未如实披露的负债、担保、诉讼/仲裁、刑事/行政违法行为、纠纷、侵权行为、合同违约、应缴未缴税款、经营异常等重大事项。

5、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转让方承诺不存在侵占标的公司任何资产、资金且未归还的情况；没有利用控股地位侵害标的公司利益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未如实披露的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如存在上述情况给标的公司及受让方带来的损失，由转让方承担赔偿责任受让方及标的公司损失的责任。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转让方不得非经营性占用标的公司资产/资金或进行其他任何有损标的公司利益的行为，不得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与标的公司发生任何新的关联交易。如转让方违反上述事项，非经营性占用标的公司资产/资金的，应无条件地立即予以纠正解除占用事项并赔偿标的公司及受让方的损失。如转让方未经受让方同意与标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且该关联交易给标的公司及受让方造成损失的，转让方应赔偿标的公司及受让方损失，并就关联交易与公允价值的差额（如有，且因此造成标的公司损失）向标的公司进行足额赔偿。

6、转让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受让方造成损失时，将向受让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受让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1、受让方主体资格及购买标的的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具备以其自身名义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权利和能力。

2、受让方依法可以受让标的的股份。受让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对其有约束力的判决、裁决、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确定的受

让方应该履行的义务。

3、受让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已取得了其内部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4、受让方购买标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并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受让方不存在替他人代持标的股份的情形。

5、受让方应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和内容等要求准备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变动报告等收购必备文件，确保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披露收购必备文件。

6、受让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转让方造成损失时，应向转让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双方的经营义务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交割至受让方名下之前，转让方应按照管理人的标准行使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确保标的公司合法开展营业活动；确保标的公司开展正常且恰当的经营、运转，维护标的公司商业信誉和客户关系；确保标的公司不签署、不承诺签署或不做出任何超出正常业务范围且可能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资产、负债产生不利影响的合同或承诺；确保转让方不进行任何损害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转让方违背上述义务导致上市公司或受让方损失的，应向上市公司及受让方承担赔偿责任并负责消除影响。

（八）股份转让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利润分配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交割至受让方名下之前，转让方不得促成标的公司进行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利润分配事项。

（九）违约责任

按照双方的约定和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

（十）协议签署时间

金凯创业与卓众达富、鼎杰资产于2016年2月14日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本协议自转让双方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后生效;本协议一经签署生效,除非经双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进行变更或解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收购人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及受让意图调查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金凯创业对受让人卓众达富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了合理调查和了解,调查情况如下:

(一)受让人卓众达富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卓众达富将成为冀凯股份的控股股东。未来,卓众达富不排除将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整合优质资产,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二)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冀凯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霍尔果斯金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冯春保

签署日期：2016年2月14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金凯创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
- 2、金凯创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金凯创业与卓众达富、鼎杰资产分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4、金凯创业及相关知情人员关于买卖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注册地址：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418号

公司办公地址：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418号

电话：0311-85323688

联系人：田季英、刘娜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418号
股票简称	冀凯股份	股票代码	0026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霍尔果斯金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创业楼2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29,000,000</u> 持股比例： <u>64.5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49,000,000</u> 持股比例： <u>24.5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章页)

霍尔果斯金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冯春保

签署日期：2016年2月14日